

民和企业负担,根治“三乱”现象。税收是处理国家与集体、个人分配关系的主要方式,而扶“税”抑“费”,就是为了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分配关系进一步法制化、规范化,消除“费”出多门的现象。农民、企业、单位缴足了税后,有权拒交各种不正常的收费、集资、摊派等,因而有利于理顺分配关系,减轻农民、企业、单位的负担,根治“三乱”现象。

(三)有利于健全财政职能,振兴国家财政,促进经济建设和公益事业发展。扶“税”抑“费”实质上是变资金的“体外循环”为“体内集中”,不仅财政职能得以健全,而且还使地方财政能够集中更多的财力,拿出一定的资金用于公益事业,用于发展生产,搞经济建设。

(四)有利于加强廉政建设,密切党群、干群关系。扶“税”抑“费”,使各项收支活动都在财政的严格管理和监督之下,铲除了滋生腐败的土壤与温床,可以有效地堵塞漏洞、防范腐败,促进廉政建设。同时,“三乱”没了,农民负担轻了,群众不再有抵触情绪,这对密切党群、干群关系无疑是极为有利的。

扶“税”抑“费”,作为地方税费制度改革的一项内容,其政策性强,内容复杂,需要积极稳妥,审慎从事。为此,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:

1.关于试点与推广的问题。扶“税”抑“费”事关大局,不可一蹴而就,应当先行试点,取得经验后,再全面推广。

2.关于政策界限问题。扶“税”抑“费”,要先弄清现行各项收费的性质,界定、区分服务性收费和政策性收费。对服务性收费中的不合理、不合法的,要明令取消;对政策性收费,则全部或部分改成税收的形式。

3.关于总体税负问题。扶“税”抑“费”,必然会增加税负,但在确定整体税负时要考虑纳税人的承受能力。

4.关于税收立法与执法的问题。扶“税”抑“费”,改变或新增税种,涉及税收立法的问题。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要求,中央应赋予地方必要的地方税收立法权,以便有法可依,增强征税的硬度。同时,还必须严格执法。须知,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往往比无法可依更可怕。

财政要促进老工业基地建设

○ 平建华 王丽英 朱惠先

当前,我国大部分老工业基地举步维艰,被许多人当作了沉重的包袱。其实,老工业基地毕竟有着人才、技术、设备等基础,经过改制,理顺关系,它定将重振雄风,再现辉煌。财政作为综合经济部门,在老工业基地的重建过程中责无旁贷,应该采取措施从各方面予以支持。

以转换机制为重点,不断深化国有工业企业改革。国有工业企业是老工业基地的经济和财政支柱,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企业改革。一是认真实施“抓大放小”战略。坚持因企制宜、多元推进、重点扶持的原则,重点扶持产品利税率高、经济实力强、资产负债率合理、发展后劲大的企业,在资金、政策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,促使大中型企业生产经营上规模、主导产品上档次、经济效益上水平。要区别情况,搞好分类,促进放活小型企业。二是抓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。本着“增资、改造、分流、破产”的原则,财政可视财力状况给予国有企业增拨资本金、将企业部分所得税和税后留利返给企业增加流动资金等。三是积极促进大中型企业的公司制改造和小型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。

以优化存量资产为重点,推进企业改组。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要充分发挥资产调剂的职能作用,使企业闲置的存量资产通过调剂活起来,促进存量资产的合理流动,优化配置。一是支持优势企业兼并劣势企业,通过兼并新组建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大型企业集

团,形成集团优势。二是支持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联合联营,形成优势互补。此外,按规定程序,推动国有存量资产向非国有企业流动。三是支持国有企业承包租赁和托管经营。

以技术改造为重点,调整产业、产品结构。按照“龙头注入,骨干膨胀,链式改造,整体推进”和实施“名牌战略”的要求,对重点产业、重点产品采取扶优扶强政策,加速企业技术改造,加快产品更新换代,提高企业规模效益。要建立起技术改造的新机制,主要是逐步建立项目资本金制度,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,实行投资决策责任制,搞好项目招标投标制。发挥财政职能作用,促进企业改变以扩大初加工原材料生产为主的外延型增长模式,走以挖潜改造、精深加工为主的内涵型发展道路;选择骨干企业的关键项目集约投入,避免资金分散化。

以扭亏增盈为重点,全面加强企业财务管理。开展“转机,抓管理,练内功,增效益”活动,着重加强成本管理,促进企业节能降耗;加强资金管理,提高企业经济效益;加强质量管理,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。要抓好特困企业扶危解困工作,按照分层启动、分块搞活、分片经营、分流人员的“四分”战略,帮助困难企业搞活经营,走出困境。同时,给予资金支持,推进科技兴工,通过技术引进、推广、吸收和创新,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,以实现科技成果商品化、产业化,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。

(责任编辑 李海南)